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 務 人 季家瑄即季蘇貞

代 理 人 張裕芷律師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3 代理人 黃芳琴

04 代理人 徐雅琳

05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4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25 理 由

2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29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30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31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01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02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03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4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05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6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07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0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09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10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11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12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13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
14 第334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15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
16 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
17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18 案。

19 (一)債務人現固有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
20 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然查前開保險契約之險種性質
21 或為健康險、或為解約金數額在新臺幣（下同）14萬6,730
22 元以下之情形，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規
23 定，此揭保險契約所生之解約金債權均是屬於不得作為扣押
24 或強制執行標的之範圍，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既認為此非
25 屬於清算財團，自難以認為前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具有清算
26 價值。是以，本件關於盡力清償之標準，應依消債條例第64
27 條之1第2款之規定計算，

28 (二)次觀以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之收入及支出狀況，均
29 與系爭民事裁定之認定結果相同，本即有相當程度之可信
30 度，況查115年均均有提高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客觀因素

01 存在，是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勢必亦將遇有必要費用增加之
02 情形，然債務人仍是以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之結果為基準，
03 當能認為其已然有節約之決心，自能採計作為更生方案是否
04 盡力清償之標準。而債務人所提出作為清償者，亦已高出收
05 入扣除必要支出之八成，且同意將不屬清算財團之保單解約
06 金分期攤還，顯見其為清償所做出之努力，當可認為是符合
07 盡力清償之標準。

08 (三)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
09 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清理債務之情形，且此數額之履
10 行在現實上亦屬可行；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
11 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務人
12 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換取債務之減免，自
13 可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信而為清償，再透過戮力還款與
14 奢侈生活之摒除，從中建立起合理消費觀念，促進債務人經
15 濟上之重生，進而健全我國消費經濟之體制化，是債務人既
16 願受生活上之限制，尚難謂有不公允之情形。

17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18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9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20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21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22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23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24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25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26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27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28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29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附件一：更生方案

06

壹、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9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4,610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5,029,278
5. 清償總金額：		331,920
6. 清償比例：		6.59%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遠東銀行	969
2	台新銀行	462
3	國泰世華銀行	76
4	中國信託銀行	472
5	臺灣新光銀行	1,070
6	凱基銀行	493
7	滙豐(台灣)銀行	607
8	富邦公司	461
每月還款金額		4,610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7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8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續上頁)

01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